

高雄銀行信用卡簡訊帳單約定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高雄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簡訊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閱以下約定事項。當您勾選下方「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高雄銀行信用卡簡訊帳單約定事項」欄，即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及同意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規範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本服務之對象，僅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 二、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本行將不再寄發紙本帳單或電子帳單(即 Email 帳單)，惟當申請人成功取消本服務後，則恢復寄送紙本帳單；請申請人留意簡訊帳單是否收訖，如未收到簡訊帳單應儘速通知本行，以免權益受損。
- 三、信用卡簡訊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至申請人於本行留存之手機號碼，以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四、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造成簡訊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手機號碼變更、封鎖等)，將以簡訊系統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時間。
- 五、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使用本服務時，請申請人應確認所留存之個人手機號碼資料正確無誤。若因申請人留存之手機號碼錯誤或怠於通知本行異動資料所衍生之循環利息、相關費用或其他損失，申請人仍須負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本服務時，詳加確認所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有效且可使用，若申請人手機號碼有變更時，應立即至分行臨櫃辦理個人資料變更，或登入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個人資料變更，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
- 七、申請人可以隨時取消本服務或取消後再申請本服務，但如申請人與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時，本服務亦將隨即自動終止。
- 八、信用卡簡訊帳單提供之訊息與申請人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或有疑義時，請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進行處理。申請人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簡訊帳單而有變動。
- 九、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本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本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後於本行網站(<https://www.bok.com.tw>) 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該修改內容，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修改內容，得取消本服務。
- 十一、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系統、主機、伺服器 etc 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二、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致使無法提供本服務，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惟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本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十三、適用法律：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申請人因本服務而與本行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務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十五、申請人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或申訴時，請聯繫本行信用卡客服專線：07-5565200 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9-666。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8.541%~14.965%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 加計新台幣 150 元
其他費用請至 www.bok.com.tw 查詢